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环境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的相关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补充签署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增加约定“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，盈峰环境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继续履行补偿义务，并按未补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滞纳金”等条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补充签署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于海涌

石水平

李映照

2018年10月9日